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100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的委托，针对西宁特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在审计了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基础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210135 号）。

在审阅了西宁特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9】48210002 号）。

本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

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5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 号）。因为本所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本所在为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2015 年 12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本所在审计海南亚太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对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2015 年 7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6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键桥通讯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所改正，没收国富浩华所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5、2016 年 5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8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6 号）。因本所在华泽钴镍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对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6、2015 年 1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监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9 年 8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 号）。因本所在零七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零七股份 2014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55 万元，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二）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2019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 0784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9 年 7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列明的两项尚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除上述说明中已列明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外，本所不存在其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印碧辉、覃业庆、王会珍、杨晓英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现有规定，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过程

1、由本所委派独立复核人员（非上述审计、审阅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阅读审计和审阅报告、检查重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独立复核记录和意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等。

2、由本所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本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

二、复核对象

- 1、西宁特钢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新材料公司审计报告；
- 2、审计、审阅重要事项的工作底稿；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1、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审阅意见是否恰当。

（1）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 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审阅程序

A1、应收账款及收入

a、对内控进行了解并测试；

b、对新材料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应收账款我们采取了函证的方式获取证据以证实其真实性。

c、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并实施以下程序：

c1、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对比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的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

c2、结合审定的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划分并复核，并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并与账面进行比较，确定需要补提或冲回的坏账准备；

c3、对于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审计人员逐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地址：<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检查其是否存在经济纠纷、重大未决诉讼等，进一步验证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c4、结合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再次验证其是否存在破产、经营异常以致无法清偿相关应收账款；

d、销售真实性：针对本年销售额较大的客户从明细账上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追查有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e、新材料公司销售收入的截止性：

我们主要是通过获取各月销售明细账以及销售出库明细表，核对其收入确认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抽查出库记录、签收单等；

f、对期末余额超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g、新材料公司的函证情况：随机抽取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对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

额同时进行函证，函证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00%；由公司提供客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审计人员通过网络查询和发票信息等手段核实被询证单位地址和联系人，编制发函清单并填列询证函，经公司核对后盖章，寄回本所（深圳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从本所寄往被询证单位，要求被询证单位将回函直接寄回本所。发函和收到回函的，保留发函单据、上网查询回函路径，将回函原件与留底复印件核对是否为同一张函证；对于回函金额不符的，进行核实并说明具体情况；所有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全部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A2、存货及应付账款

- a、对内控进行了解并测试；
- b、实施监盘存货和发出商品函证，确定期末存货数量的真实性；
- c、对应付账款发函询证、抽查合同、发票、入库单与凭证核对以及对采购付款的检查。
- d、对主要采购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其是否为潜在关联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是否相匹配等；
- e、编制生产成本倒扎表，分析年度产品成本变化的合理性，对公司的直接人工的发生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工人工资进行核对；对本期制造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分析。经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f、存货减值测试

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未来变现能力，审核公司存货减值准备测试是否合理，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为：

- f1、导出公司存货进销存，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
- f2、与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其目前的市场价值；
- f3、以现行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值，考虑相关税费率、销售费用率之后的金额，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确认其是否存在减值；
- g、进行采购细节、截止测试，复核采购真实性及完整：从采购明细账抽取一定

的采购明细追查其至入库单、采购订单、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确认公司采购材料的真实性。通过物料出入库明细中抽取各会计期间截止日前后入库单追查至记账凭证是否已经计入适当的期间。

h、抽取主要原材料，查看其价格走势，分析单位价格的变动及其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按月分析成本明细，抽取主要产品分析成本构成，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

i、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

B、复核情况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1日，独立复核人员检查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②银行存款、借款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A、对新材料公司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B、a、银行账户函证样本选取：选取公司申报期间存在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本期注销、期末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函证比例为100%；

b、函证方式：积极式函证；

c、银行账户函证过程：

c1、取得公司申报期间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总账、明细账，将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与总账、报表数核对一致；

c2、审计人员亲自去银行取得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取得公司提供注销账户的销户资料，并将所有账户的期末余额、账户性质、账户状态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银行询证函；

c3、填制好的银行询证函由公司主管会计负责人核对无误后交由印章管理人员盖章，审计人员将已盖章的银行询证函复印留底；

c4、银行官网查询相关银行地址；

c5、银行函证采用两种方式：

c5-1 邮寄发函：将公司提供的被函证银行的接收地址与被函证银行的官网地址进行核对，核实收件信息无误后，由审计人员亲自将已填好的银行询证函快递回瑞华深

圳分所，由所里部门同事快递发函至被询证银行。待取得银行回函后，将回函原件与发函前留底复印件进行核对。

c5-2 亲自函证：审计人员在公司出纳的陪同下前往银行排号等候，由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对公柜台进行询证，将写好的询证函交予银行工作人员，提请银行工作人员逐项核对询证信息，并口头提示其关注询证函中款项“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事项，要求其明确填列“是”或“否”，亲眼目睹询证函在银行工作人员之间流转审核的过程，同时拍照留存（对公柜台不让拍照的，移至银行大门口拍照）并将审计人员《亲自询证工作记录》交由银行工作人员，由其记录其姓名、工号、联系电话及地址等（银行工作人员不同意时，由审计人员记录），以便留存底稿备查。大部分询证函可以当场取得回函。对现场不能取得回函的情况，审计人员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将询证函审核处理后直接快递至瑞华深圳分所，待收到回函后，审计人员会与底稿中留存的询证函复印件比对，以便确认与审计人员交予银行工作人员的询证函是否为同一张询证函。整个函证过程在审计人员可控范围内。将实际函证地址与银行官网查询地址进行核对，确保函证的有效性。

银行函证的回函比例为 100%，且全部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

B、复核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独立复核人员检查与银行存款、借款等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借款等项目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③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A、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A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通过对相关资产的实地盘点，确定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关注年限较长的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状态。根据企业生产运营能力的测算，确定主要生产线经济效益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复核情况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1日，独立复核人员检查与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④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A、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a、获取了企业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进行审核。

b、对西宁特钢公司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调查表。

c、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信息等进行核查，检查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西宁特钢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d、对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进行询问和调查，判断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e、获取了企业的关联交易清单并进行核查，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披露是否恰当。

f、对主要关联方的报表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B、复核情况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1日，独立复核人员检查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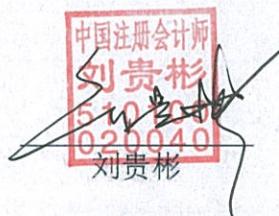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四、复核意见和结论

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了审计、审阅工作，审计、审阅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审阅意见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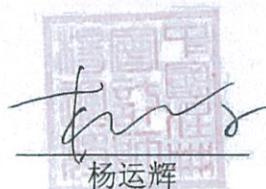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控负责人：



独立复核合伙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4日

